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三门峡市实验高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洲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9GQ69B3Y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实验高中艺术学科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三门峡市实验高中艺术学科基地建设项目(二次)。

2. 工程地点：三门峡市实验高中。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。

4. 工程内容：室内墙面、地面、顶面装修工程，室内安装工程，室外门头装修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。

5.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补充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。

总日历天数：六十 日历天。

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施工原因延误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签约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（¥：1170000.00元）；

2.付款方式：本工程工程款采用按节点支付方式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交结算价，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90万元，剩余款项待审计结束并财政拨付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%，3%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乙方派驻项目经理： 李可 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开工前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、交付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做好现场交底；

（2）甲方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保障施工必要的内外部施工条件；

（3）有权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序、不合格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、更换；

（4）有权对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予以审核确认；

（5）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，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；

（6）工程完工后有权组织竣工验收，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直至达到合格。

（7）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及时审核计量资料、支付工程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效果图、工程量清单、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

（2）为本项目全部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开工前将保险凭证提交甲方查验；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；

（3）按期完工，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，整理全套竣工资料交付甲方；

（4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履行免费维修义务。

（5）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价款。

七、双方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因甲方原因延迟移交场地、迟延提供图纸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（2）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竣工验收的，除顺延竣工日期外，

甲方应承担工程保管及管护费用；

（3）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的审计程序，或因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因发包人自身原因，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，发包人不承担支付预期付款利息。在上述原因消除后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逾期利息。

2.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%；

（2）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，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承担工期违约；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（3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；

（4）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八、竣工验收与保修

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收到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。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，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；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限时维修；电器部分的质保，按照商品生产厂家及现行的国家规范做好质保维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